

证券代码：832560

证券简称：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庞茂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16,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三）审议通过《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1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